军屯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5年8月

目录

（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五）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十一）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十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

（十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十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8

（十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

（十六）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5

（十七）未涉及领域说明 68

# （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及办事服务 | ①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军屯乡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①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②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③城市、镇详细规划 | ①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②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③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②③不涉及土地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规划许可 | 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项目部门 |  | √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4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5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6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7 |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相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监督及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①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②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③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管理部门联系平台 | √ | 　 | √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5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6 | 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信息 | ①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②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8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9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10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1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3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5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 | √ | 　 | √ | 　 |
| 17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19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22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23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及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①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②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媒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同上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批复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批复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批复后20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五）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 | 　 | √ | √ |
| 3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政务服务中 | √ | 　 | √ | 　 | √ | 　 |

# （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公开。 | √ |  |
| 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公开。 | √ |  |
| 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公开。 | √ |  |
| 5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2.县（市、区）军屯乡人民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建设用地审查意见；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军屯乡人民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 √ |  | √ | √ | √ |  |
| 6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军屯乡人民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征地信息公开公示栏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①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5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7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被征收房屋评估 | ①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②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8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0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及组织培训 | ①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②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②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及认定结果 | ①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②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①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②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同上 | 经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批复后20日内 | ①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②军屯乡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1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军屯乡人民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镇村建设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镇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1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2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一）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3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4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7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8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9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10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1 | 灾害救助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2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3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4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5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6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二）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及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及职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十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5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16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7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十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审核及审批信息 | ①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②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审核及审批信息 | ①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②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9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0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11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十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以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①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②军屯乡人民政府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以及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①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②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以及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各项养老服务扶持及老年人补贴申请数量；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老年人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各项养老服务扶持及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①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②《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7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军屯乡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军屯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微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六）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及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①《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①《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②《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3 |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4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军屯乡人民政府 | ■军屯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 | √ | 　 | √ | 　 | √ | √ |

（十七）未涉及领域情况说明

1. 税收管理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2. 保障性住房领域：乡镇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乡镇没有相关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4.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按照有关规定，乡镇没有相关执法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5. 市政服务领域：乡镇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6. 生态环境领域：乡镇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检测权限，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8.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9. 户籍管理领域：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
10. 义务教育领域：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